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23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召集，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法规、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本息偿付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计息总额（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日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该付息日起的当期利息。

④在付息债权登记日至转股年度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二者孰高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出现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A \times k) \div (1+n+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额，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新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债权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仍按转股申请日或转股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稀释持有人的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调整转股价格内容及其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调整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授权生效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债权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依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申请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O \div 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股。

其中：O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股份数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有关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赎回价格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并支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①在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div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当前付息日实际的自然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价格，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有效的转股价格。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将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当期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出现较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2.11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

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者、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持有优先配售之外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及产业化项目	21,172.23	14,618.00
融合混合增强现实智能交互设备项目	30,528.49	20,389.0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6,701.72	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募集资金的存储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 审议程序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